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7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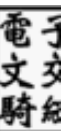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簡章等 (376550000A_113007077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07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707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環教議題教學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以下簡稱環管署)邀集學校教師參與土水保護桌遊教師增能培訓活動，請貴局(處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惠予參與教師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呼應12年國教環教議題教學，優先邀請具環境教育教學相關經驗者參與，對象包含國高中、國小教師、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、通過教育部環境教育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、地方環保局培訓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教育種子教師等，辦理教師增能培訓活動，透過桌遊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相關主題教學，推廣土水整治觀念。
- 三、為提高參加教師參與率，請貴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，環管署將提供參與人員教師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各3小時。



113/04/12



四、檢附教師增能培訓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辦理地點及日期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場：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假IEAT會議中心9樓902教室。

（二）中區場：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假WensCo文心會議室3樓302教室。

（三）南區場：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假思博客商務中心B1會議室B。

五、另該署為提供對於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、土壤及地下水等主題有興趣之單位更多的學習資源，規劃桌遊教具借用、體驗或索取機制，申請簡章如附件。

六、檢附環管署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


交換章